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九號七樓之七

電話：(○二) 八六九八三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9~30		十八
(六) 質抵押資產	30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4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5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807 仟元及 5,213 仟元與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為 22,035 仟元及 43,332 仟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 22,916 仟元及 2,25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蔡 振 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436,398	23	\$ 86,893	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374,981	20	\$ 299,424	1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20,460	6	39,500	2	2140	應付帳款	671,977	35	559,876	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63,219	29	649,024	3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44,455	2	64,238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八)	133,888	7	233,054	14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1,779	1	8,90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64,917	19	429,424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3,192	58	932,445	5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9,270	1	17,889	1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85,551	4	63,459	4	2820	存入保證金	3,522	-	3,522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078	3	7,564	1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2,618	-	3,3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0,781	92	1,526,807	90	2882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及八)	22,035	1	43,332	3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175	1	50,177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1,807	1	5,213	-	2XXX	負債合計	1,141,367	59	982,622	5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7,392	-	7,392	1		股 本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199	1	12,605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96,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64,278仟股,九十七年65,155仟股	642,777	33	651,553	39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0	股票溢價	5,313	1	5,313	-
1501	土 地	33,125	2	33,125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41	-	-	-
1521	房屋建築	45,724	2	45,724	3	3272	員工認股權	2,382	-	-	-
1561	生財器具	23,898	1	24,065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636	1	5,313	-
1681	其他設備	1,039	-	4,923	-		保留盈餘				
15X1		103,786	5	107,837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90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8,712	1	23,3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71	2	30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074	4	84,53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179	6	72,521	4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9,140	8	72,826	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十九)	32,171	2	32,284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4,103	1	14,557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790)	(1)	(22,958)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6,764	-	8,11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4)	-	(32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812	-	6,55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5,784)	(1)	(23,283)	(1)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4,232	-	3,57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附註十三)	794,769	41	706,409	4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1,082	3	65,088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36,136	100	1,689,031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36,136	100	\$ 1,689,0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宗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2,998,009	104	\$3,003,532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7,586</u>	<u>4</u>	<u>81,448</u>	<u>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十八)	2,890,423	100	2,922,08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473</u>	<u>-</u>	<u>4,445</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93,896	100	2,926,529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及十五)	<u>2,662,495</u>	<u>92</u>	<u>2,670,791</u>	<u>91</u>
		231,401	8	255,738	9
59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註二)	(<u>2,618</u>)	<u>-</u>	(<u>683</u>)	<u>-</u>
5910	營業毛利	<u>228,783</u>	<u>8</u>	<u>255,055</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100	行銷費用 (附註十八)	85,328	3	127,783	5
6200	管理費用	44,541	1	35,521	1
6300	研發費用	<u>16,642</u>	<u>1</u>	<u>25,55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511</u>	<u>5</u>	<u>188,860</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82,272</u>	<u>3</u>	<u>66,19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1	-	2,154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八)	22,916	1	2,2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20,275	-	\$	1,721	-		
7480	其他		<u>3,031</u>	-		<u>3,58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6,893</u>	<u>1</u>		<u>9,714</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35	-		4,631	-		
7880	其他(附註十五)		<u>643</u>	-		<u>89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378</u>	-		<u>5,528</u>	-		
7900	稅前利益		124,787	4		70,381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9,029</u>	-		<u>4,193</u>	-		
9600	淨益		<u>\$ 115,758</u>	<u>4</u>		<u>\$ 66,188</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4</u>		<u>\$ 1.80</u>		<u>\$ 1.07</u>		<u>\$ 1.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1</u>		<u>\$ 1.77</u>		<u>\$ 1.06</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宗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益	\$ 115,758	\$ 66,188
折舊及攤銷	4,588	4,609
呆帳損失(回轉利益)	(1,871)	811
處分投資淨益	(37)	(4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293)	(14,586)
存貨報廢損失	303	5,016
存貨盤盈	(10)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43	(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2,916)	(2,2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23
處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82	-
遞延所得稅	9,029	4,193
預付退休金	(466)	(52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618	68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36,462)	(195,855)
應收關係人款項	48,257	(67,803)
存 貨	(55,044)	(242,0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605)	3,684
應付帳款	338,463	157,583
應付費用	4,256	18,12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621	(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4,714</u>	<u>(262,3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010)	(230,0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80,037	292,517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4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購置固定資產	(\$ 3,837)	(\$ 82,6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	7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	607
遞延費用增加	(1,457)	(4,550)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43,209)	(20,4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256)	(46,8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5,456)	-
短期借款增加	109,173	152,6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63)	(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654</u>	<u>152,640</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20,112	(156,512)
期初現金餘額	<u>316,286</u>	<u>243,405</u>
期末現金餘額	<u>\$ 436,398</u>	<u>\$ 86,8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70</u>	<u>\$ 227</u>
支付利息	<u>\$ 3,628</u>	<u>\$ 3,8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宗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成立，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掛牌上櫃，主要從事於電腦顯示卡之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90 人及 9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材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期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外，列為當期股利收入，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計價，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因投資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產生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貸方餘額，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因對其皆具有控制能力，故全數予以遞延。遞延盈益帳列其他負債，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三至五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二至五年。固定及出租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包括商標權、權利金支出及電腦軟體成本等，採直線法按二至二十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及出租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九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

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而提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機器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13,26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5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 9,587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6,0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四、現 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3	\$ 7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1,205	62,190
銀行定期存款	<u>114,200</u>	<u>23,934</u>
	<u>\$436,398</u>	<u>\$ 86,893</u>

於九十八年九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九十七年九月底：無)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國－香港（200 仟港幣）	<u>\$ 830</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120,460</u>	<u>\$ 39,500</u>

六、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565,322	\$653,615
減：備抵呆帳	(<u>2,103</u>)	(<u>4,591</u>)
	<u>\$563,219</u>	<u>\$649,02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 4,200	\$ 3,78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811
減：本期迴轉	(1,871)	-
減：本期實際沖銷	(<u>226</u>)	-
	<u>\$ 2,103</u>	<u>\$ 4,591</u>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37,634	\$ 29,726
在 製 品	99,834	179,214
材 料	<u>227,449</u>	<u>220,484</u>
	<u>\$364,917</u>	<u>\$429,424</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9,694仟元及73,327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662,495仟元及2,670,791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7,29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於本期出清存貨所致，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4,586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 11,807	100.00	\$ 2,897	100.00
TUL Inc.	-	100.00	2,316	100.00
TUL B.V.	-	100.00	-	100.00
	<u>\$ 11,807</u>		<u>\$ 5,213</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擬繼續持有 TUL Inc.及 TUL B.V.，因本公司對其持有 100% 股權，是以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以致對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本公司應全額吸收超過對該被投資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致使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產生貸方餘額 22,035 仟元及 43,332 仟元，並將其轉列於其他負債－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TUL B.V.	\$ 19,944	100.00	\$ 43,332	100.00
TUL Inc.	<u>2,091</u>	100.00	-	100.00
	<u>\$ 22,035</u>		<u>\$ 43,332</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TUL B.V.	\$ 17,693	\$ 1,718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7,108	1,403
TUL Inc.	(<u>1,885</u>)	(<u>870</u>)
	<u>\$ 22,916</u>	<u>\$ 2,25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7,392</u>	<u>\$ 7,39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固定資產</u>				
成 本				
土 地	\$ 33,125	\$	\$	\$ 33,125
房屋及建築	45,724			45,724
生財器具	21,005	3,837	944	23,898
其他設備	<u>1,039</u>			<u>1,039</u>
	<u>100,893</u>	<u>\$ 3,837</u>	<u>\$ 944</u>	<u>103,78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72	\$ 673	\$	1,345
生財器具	15,561	1,623	771	16,413
其他設備	<u>890</u>	<u>64</u>		<u>954</u>
	<u>17,123</u>	<u>\$ 2,360</u>	<u>\$ 771</u>	<u>18,712</u>
淨 額	<u>\$ 83,770</u>			<u>\$ 85,074</u>
<u>出租資產</u>				
成 本				
土 地	\$ 24,970	\$	\$	\$ 24,970
房屋建築	16,544			16,544
其他設備	<u>574</u>		<u>390</u>	<u>184</u>
	<u>42,088</u>	<u>\$</u>	<u>\$ 390</u>	<u>41,698</u>
累計減損				
土 地	3,911	\$	\$	3,911
房屋建築	<u>2,261</u>			<u>2,261</u>
	<u>6,172</u>	<u>\$</u>	<u>\$</u>	<u>6,172</u>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3,129	\$ 204	\$	3,333
其他設備	<u>395</u>	<u>17</u>	<u>390</u>	<u>22</u>
	<u>3,524</u>	<u>\$ 221</u>	<u>\$ 390</u>	<u>3,355</u>
	<u>\$ 32,392</u>			<u>\$ 32,171</u>

九十七年前三季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固定資產</u>					
成 本					
土 地		\$ -	\$ 33,125	\$ -	\$ 33,125
房屋及建築		-	45,724	-	45,724
運輸設備		2,390	-	2,390	-
生財器具		21,693	3,814	1,442	24,065
其他設備		4,923	-	-	4,923
		<u>29,006</u>	<u>\$ 82,663</u>	<u>\$ 3,832</u>	<u>107,83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448	\$ -	448
運輸設備		1,569	228	1,797	-
生財器具		18,077	1,374	1,344	18,107
其他設備		4,624	127	-	4,751
		<u>24,270</u>	<u>\$ 2,177</u>	<u>\$ 3,141</u>	<u>23,306</u>
淨 額		<u>\$ 4,736</u>			<u>\$ 84,531</u>
<u>出租資產</u>					
成 本					
土 地		\$ 24,970	\$ -	\$ -	\$ 24,970
房屋建築		16,544	-	-	16,544
其他設備		390	-	-	390
		<u>41,904</u>	<u>\$ -</u>	<u>\$ -</u>	<u>41,904</u>
累計減損					
土 地		3,911	\$ -	\$ -	3,911
房屋建築		<u>2,261</u>	-	-	<u>2,261</u>
		<u>6,172</u>	<u>\$ -</u>	<u>\$ -</u>	<u>6,172</u>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2,857	\$ 204	\$ -	3,061
其他設備		350	37	-	387
		<u>3,207</u>	<u>\$ 241</u>	<u>\$ -</u>	<u>3,448</u>
		<u>\$ 32,525</u>			<u>\$ 32,284</u>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 年 0.85-1.78%，九十七年 2.95-4.335%	<u>\$374,981</u>	<u>\$299,424</u>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18 仟元及 2,72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 仟元及 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1,538	\$ 10,461
本期提撥	476	527
本期孳息	-	135
期末餘額	<u>\$ 12,014</u>	<u>\$ 11,123</u>

(二)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766	\$ 3,045
本期提撥至員工退休金	476	527
本期退休金成本	(10)	-
期末餘額	<u>\$ 4,232</u>	<u>\$ 3,572</u>

十三、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因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分配時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至百分之九十四（其中現金股利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分別為 12,570 仟元及 6,000 仟元，估列之比例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各該年度擬分配盈餘之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九十七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七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7,490	\$ -
特別盈餘公積	28,166	-
現金股利	25,456	0.4
股票股利	6,364	0.1

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七年度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原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865 仟元及 1,135 仟元，員工紅利皆為現金紅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普通股股票股利 6,364 仟元轉增資，該盈餘轉增資案件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及九十七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前三季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 8.8	284.5	\$ 31

(接次頁)

(承前頁)

員工認股權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284.5)	31
期末流通在外	<u>2,000</u>	8.8	<u>-</u>	-
期末可行使	<u>2,000</u>	8.8	<u>-</u>	-

(註) 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係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按普通股股份變動比例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九十七年九月底：無)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合約期限 (年)
\$8.8	4.25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行使價格	9.01 元
預期波動率	57%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五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38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其給與日或修正日係在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前，尚毋須適用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祕字第 070、071、072 號相關規定之會計處理。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1,187	\$ 17,59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	(12)
暫時性差異	(9,967)	(4,71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20,721)	(12,86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62)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72</u>	<u>-</u>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961	4,755
投資抵減	7,953	(5,656)
虧損扣抵	22,096	12,86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6,072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		
評價調整	(4,493)	-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u>(33,560)</u>	<u>(7,773)</u>
	<u>\$ 9,029</u>	<u>\$ 4,193</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2,172	\$ 7,602
存貨跌價損失	9,939	18,332
未實現銷貨毛利	<u>523</u>	<u>831</u>
	22,634	26,765
減：備抵評價	(<u>12,172</u>)	(<u>7,602</u>)
	10,462	19,1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淨益	(<u>1,192</u>)	(<u>1,274</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270</u>	<u>\$ 17,88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5,614	\$ 36,262
虧損扣抵	10,646	33,246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損失	5,741	11,678
資產減損損失	<u>1,587</u>	<u>2,225</u>
	33,588	83,411
減：備抵評價	(<u>26,820</u>)	(<u>75,961</u>)
	6,768	7,4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損失	(2,110)	-
預付退休金	(<u>846</u>)	(<u>89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812</u>	<u>\$ 6,558</u>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針對稽徵機關所核定之部分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復查程序中，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已估列入帳。

(三) 所得稅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12,834	\$ 12,172	九十八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6,877	6,877	一百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4,423	\$ 4,423	一百零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u>4,314</u>	<u>4,314</u>	一百零二年
		<u>\$ 28,448</u>	<u>\$ 27,786</u>	

(四)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五年度	<u>\$ 53,231</u>	一百零五年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3</u>	<u>\$ 1,913</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5%，九十六年度並無盈餘分派情形。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876	\$ 50,527	\$ 60,403	\$ 9,374	\$ 48,202	\$ 57,576
勞健保費用	674	3,123	3,797	641	3,122	3,763
退休金費用	451	2,177	2,628	453	2,269	2,722
其他用人費用	<u>586</u>	<u>2,743</u>	<u>3,329</u>	<u>589</u>	<u>2,707</u>	<u>3,296</u>
用人費用合計	<u>\$ 11,587</u>	<u>\$ 58,570</u>	<u>\$ 70,157</u>	<u>\$ 11,057</u>	<u>\$ 56,300</u>	<u>\$ 67,357</u>
折舊費用	\$ 208	\$ 2,152	\$ 2,360	\$ 223	\$ 1,954	\$ 2,177
攤銷費用	48	1,959	2,007	386	1,805	2,191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該項費用分別為 221 仟元及 24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十六、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94</u>	<u>\$ 1.80</u>	<u>\$ 1.07</u>	<u>\$ 1.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1</u>	<u>\$ 1.77</u>	<u>\$ 1.06</u>	<u>\$ 1.00</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仟元)	稅後 (仟元)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益	\$124,787	\$115,758	64,278	<u>\$ 1.94</u>	<u>\$ 1.8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752		
員工紅利	-	-	4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24,787</u>	<u>\$115,758</u>	<u>65,476</u>	<u>\$ 1.91</u>	<u>\$ 1.77</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益	\$ 70,381	\$ 66,188	65,807	<u>\$ 1.07</u>	<u>\$ 1.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4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0,381</u>	<u>\$ 66,188</u>	<u>66,263</u>	<u>\$ 1.06</u>	<u>\$ 1.00</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部分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八月三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第 39 段規定，九十七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02 元及 1.01 元減少為 1.01 元及 1.00 元。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0,460	\$ 120,460	\$ 39,500	\$ 39,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392	-	7,392	-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本國金融機構。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需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0,460	\$ 39,500	\$ -	\$ -

(四)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6,164 仟元及 77,39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74,981 仟元及 299,42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4,069 仟元及 72,044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 12,810 仟元及損失 16,982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TUL B.V.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TUL Inc.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佔 該 額 科目 %	金	佔 該 額 科目 %
<u>九 月 底</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TUL B.V.	\$103,320	77	\$184,027	79
TUL Inc.	<u>30,568</u>	<u>23</u>	<u>49,027</u>	<u>21</u>
	<u>\$133,888</u>	<u>100</u>	<u>\$233,054</u>	<u>100</u>
應付費用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u>\$ 2,096</u>	<u>5</u>	<u>\$ 1,612</u>	<u>3</u>
<u>前 三 季</u>				
銷貨收入				
TUL B.V.	\$216,827	8	\$316,780	11
TUL Inc.	121,955	4	70,005	2
TUL H.K.	<u>4,955</u>	<u>-</u>	<u>-</u>	<u>-</u>
	<u>\$343,737</u>	<u>12</u>	<u>\$386,785</u>	<u>13</u>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u>\$ 16,469</u>	<u>36</u>	<u>\$ 9,148</u>	<u>1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關係人之授信政策為除對 TUL B.V. 為 OA 120 天及 TUL Inc. 為 OA 90 天外，其餘與對一般客戶為 OA 30 天至 OA 60 天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簽訂銷售代理合約，本公司按合約規定支付佣金。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已質押定期存款	\$ 31,964	\$ 53,459
備償戶	<u>53,587</u>	<u>10,000</u>
	85,551	63,459
固定資產淨額—土地及房屋建築	77,504	-
出租資產淨額	<u>32,171</u>	<u>32,284</u>
	<u>\$195,226</u>	<u>\$ 95,743</u>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馬拉松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519.7	\$ 6,748	-	\$ 6,748	(註一)
	寶來亞洲台資基金	—	"	241,351.5	2,076	-	2,076	(註一)
	保誠威寶基金	—	"	3,859,109.7	50,083	-	50,083	(註一)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	"	282,965.47	3,076	-	3,076	(註一)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	"	238,473.7	2,485	-	2,485	(註一)
	富鼎東方基金	—	"	212,314.3	1,834	-	1,834	(註一)
	第一富蘭克林第一富基金	—	"	110,132.2	2,445	-	2,445	(註一)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	"	233,019.9	2,929	-	2,929	(註一)
	金鼎亞洲雙利基金	—	"	144,857.6	2,066	-	2,066	(註一)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	—	"	47,192	1,440	-	1,440	(註一)
	元大全球組合基金	—	"	281,366.2	3,538	-	3,538	(註一)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	"	470,058.9	5,185	-	5,185	(註一)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	"	333,637.2	3,400	-	3,400	(註一)
	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	"	306,831.6	2,668	-	2,668	(註一)
	ING 亞太高股息基金	—	"	350,385.4	3,588	-	3,588	(註一)
	ING 台灣運籌基金	—	"	431,473.66	6,882	-	6,882	(註一)
	元大萬泰基金	—	"	1,384,016	20,017	-	20,017	(註一)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4,000	11,807	100%	11,807	(註二)
	TUL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2,091)	100%	(2,091)	(註二)
TUL B.V.	"	貸餘	100,000	(19,944)	100%	(19,944)	(註二)	
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636	256	3.64%	256	(註三)	
廣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15	2.00%	115	(註三)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0	7,021	0.78%	7,021	(註三)	

註一：基金係依據九十八年九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資訊，故無公平價值可供衡量。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16,827)	(7.23%)	OA 120 天	\$ -	-	\$ 103,320	15%	
	TUL Inc.	"	"	(121,955)	(4.21%)	OA 90 天	-	-	30,568	4%	
TUL B.V.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6,827	100%	OA 120 天	-	-	(103,320)	(100%)	
TUL Inc.	"	"	"	121,955	100%	OA 90 天	-	-	(30,568)	(100%)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03,320	2.45 次	\$ -	-	\$ 10,587	\$ -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Hong Kong	商品或業務推廣及諮詢服務	HKD 404,000	HKD 404,000	404,000	100	\$ 11,807	\$ 7,108	\$ 7,108	
	TUL Inc.	USA	資訊軟硬產品之銷售	USD 100,000	USD 100,000	100,000	100	(2,091)	(1,885)	(1,885)	
	TUL B.V.	Netherland	資訊軟硬產品之銷售	EUR 100,000	EUR 100,000	100,000	100	(19,944)	17,693	17,693	

註：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